

河南省教育厅

教发规〔2019〕22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2018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已经省教育厅研究同意，并报教育部审核批准，现予发布并作如下说明。

一、《公报》指标按教育年度统计，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二、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

组（低龄或超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100%。

三、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四、小学（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指小学（初中）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占小学（初中）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按各地不同入学年龄和学制分别计算。

五、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六、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完全中学的学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其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

八、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九、按惯例中等职业教育中技工学校有关数据采用 2017 年数据，其中，校数、学生数和教职工数均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不含。

十、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十一、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含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研究生和成人高等学校普通专科班学生数。

十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有关要求，研究生招生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包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学生

附件：2018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 件

2018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全省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实施科教兴豫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教育优先发展的地位进一步得到落实，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综合

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5.36 万所，教育人口 2817.06 万人，其中，在校生 2647.67 万人，教职工 169.39 万人，教育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25.96%。

二、学前教育

全省共有幼儿园 2.21 万所，学前教育入园儿童 140.57 万人，在园幼儿 437.99 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8.13%。

幼儿园教职工 36.77 万人，其中，园长 2.65 万人。幼儿园专任教师 21.45 万人，专科以上学历占 73.19%。幼儿园占地 7.58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2589.65 万平方米，图书 2701.29 万册。

三、义务教育

全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31 万所，在校生 1446.48 万

人；教职工 90.07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83.92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62%。

小学 1.86 万所，另有教学点 1.41 万个，毕业生 160.70 万人，招生 173.56 万人，在校生 994.60 万人。共有 27.47 万个班，其中，大班 2.89 万个（占 10.52%），超大班 4453 个，（占 1.62%）。小学学校教职工 52.9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50.02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00%，专科以上学历占 95.91%。生师比 18.18:1。另有，代课教师 3.20 万人，兼任教师 0.23 万人。

普通初中 4519 所，毕业生 133.63 万人，招生 159.86 万人，在校生 451.88 万人。共有 8.95 万个班，其中，大班 1.85 万个（占 20.63%），超大班 2744 个（占 3.07%）。普通初中学校教职工 37.14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33.90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69%，本科以上学历占 79.69%。生师比 13.33:1。另有，代课教师 8434 人，兼任教师 2126 人。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 80.43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5.56%，其中，小学 55.69 万人，初中 24.74 万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 65.38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4.52%，其中，小学 45.38 万人，初中 20.00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208.05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4.38%，其中，小学 143.04 万人，初中 65.01 万人。

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分别为 32.94 万亩和 19.39 万亩，校舍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65.68 万平方米和 5473.39 万平方米，图书分别为 19716.63 万册和 13298.95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 792894.90 万元和 576341.70 万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1607 所，招生 122.69 万人，在校生 346.69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1.23%。

普通高中 852 所，毕业生 66.08 万人，招生 72.65 万人，在校生 210.06 万人。共有 3.45 万个班，其中，大班 2.23 万个（占 64.72%），超大班 1.07 万个（占 31.15%）。普通高中学校教职工 17.44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5.33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8.23%，研究生学历占 10.03%。生师比 13.7: 1。另有，代课教师 2610 人，兼任教师 1127 人。普通高中学校占地 9.95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3317.41 万平方米，图书 3667.06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309588.44 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 755 所，招生 50.03 万人，在校生 136.63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40.78%和 39.41%。教职工 7.58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6.16 万人。学校产权(不含技校,下同)占地 4.61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1502.55 万平方米，图书 2179.01 万册，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374059.02 万元。

五、特殊教育

全省特殊教育学校 149 所，特殊教育学校、小学、初中随班就读等机构共招收特殊教育学生 9946 人，在校生 43875 人。教职工 4383 人，其中，专任教师 3997 人。特殊教育学校占地 1822 亩，校舍建筑面积 61.16 万平方米，图书 54.15 万册。

六、高等教育

全省研究生培养机构 27 处；普通高等学校 140 所（含 5 所独立学院），其中，本科院校 57 所（其中，公办 38 所）；高职（专科）院校 83 所（其中，公办 63 所）；成人高等学校 10 所。

博士学位授权普通高等学校 9 所，硕士学位授权普通高等学校 19 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87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3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55 个。

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 35 个，其中，优势学科 10 个，特色学科（群）25 个；拥有第九批重点学科 407 个，其中，一级学科 288 个，二级学科 119 个。

依托高校建设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3 个（含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2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7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6 个。

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5.60%。

研究生毕业生 13556 人（其中，博士生 388 人），招生 20043

人（其中，博士生 796 人），在学研究生 50999 人（其中，博士生 2749 人）。

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55.99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26.20 万人和 29.79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7: 5.3；招生 70.87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32.97 万人和 37.89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7: 5.3；在校生 214.08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114.08 万人和 100.00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5.3: 4.7。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 15399 人，其中，本科院校 25107 人，高职（专科）院校 9043 人。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15.37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1.54 万人。生师比 18.79:1。专任教师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8796 人（其中，正高级 9226 人），占总数的 33.63%；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6432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8069 人），占总数的 55.76%；硕士以上学位 78838 人（其中，博士学位 18610 人），占总数的 68.34%。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产权（下同）占地 17.36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6162.42 万平方米，图书 17643.13 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2491683.82 万元。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12.30 万人，招生 18.17 万人，在校生 33.86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901 人，其中，专任教师 568 人。专任教师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192 人，占总数的 33.80%；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166 人，占总数的 29.23%；硕士以上学位 242 人，占总数的 42.61%。

七、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

全省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5223 所，结业生数 130.96 万人次，注册学生数 115.84 万人次；教职工 12218 人，其中，专任教师 6231 人。成人中学 60 所，结业生数 9.02 万人次，注册学生数 8.99 万人次；教职工 378 人，其中，专任教师 289 人。成人小学 1043 所，结业生数 22.07 万人次，注册学生数 20.99 万人次；教职工 228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84 人。

八、民办教育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20539 所，在校生 674.90 万人，教职工 54.42 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17293 所，在园幼儿 300.46 万人；民办小学 1865 所，在校生 162.35 万人；民办普通初中 819 所，在校生 90.73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299 所，在校生 41.84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70 所，在校生 26.54 万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39 所，其中，本科院校 19 所，高职（专科）20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51.05 万人（其中，本科 31.12 万人），占全省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23.85%。

